

濮阳市瑞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2000吨高碳烯烃中试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濮阳市瑞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 目录

1 概述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1
3.1 公示方式 .....	2
3.2 网上公示内容及时限 .....	2
3.3 报纸公示情况 .....	5
3.4 查阅情况 .....	8
3.6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8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	8
5 其他 .....	9
6 诚信承诺 .....	9

## 1、概述

濮阳市瑞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厂址位于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包括基础化学原料、专用化学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等。企业拟投资 25000 万元，建设年产 2000 吨高碳烯烃中试项目，建设地点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路与濮水路交叉口向西 500 米路南。本项目为实验室小试工艺中试放大装置，主要承担中试放大任务，为工业化装置提供技术参数和支持。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项目属于“十一，石油化工 5、高碳-烯烃等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为鼓励类，已在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312-410972-04-01-416243）。同时研发产品均为基础化学原料，属允许类，综合分析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项目生产以丙烯为原料，经叠合反应后，对叠合产物进行分离提纯得到产品。项目产品壬烯、十二烯、己烯、重烯烃均为常见的石化产品、重要的合成原料，主要用于合成壬基酚、异癸醇和壬基苯。壬烯还是生产润滑油添加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和合成洗涤剂的原料。项目采用连续叠合反应器生产，减少了开停车污染物排放。该工艺物料转化率高、产品收益好、环境污染小。

因此，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好，项目建设可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带动当地相关产业的发展，并增加一定数量的社会就业。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三)免予

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由于本项目位于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因此项目免予一次公示。

###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按照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进行了二次公示，主要公示内容为公众意见调查表和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3.1 公示方式

我公司共采取了 2 种方式同步公开项目情况，分别为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同时制作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置于我公司供当地群众及代表查阅。

#### 3.2 网上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至 13 日在中原环境保护网站进行了第二次公示，网址 <http://www.zyhjbj.com/>。公示内容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见图 1。



表1 项目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排放口	污染物	数量	处理措施
有组织废气	冷凝气Q <sub>1</sub> 、丙烯塔不凝气Q <sub>2</sub> 、中纺塔不凝气Q <sub>3</sub> 、二聚塔不凝气Q <sub>4</sub> 、巨农塔不凝气Q <sub>5</sub> 、四效塔不凝气Q <sub>6</sub>	引入催化氧化装置(DA001) +15m高排气筒(P1)。	1套	①甲烷总烃排放(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去除效率≥97%)。同时符合河南省炼油与石油化工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要求(总甲烷总烃60 mg/m <sup>3</sup> )。
	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	吸收+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P2)。	1套	NO <sub>x</sub> 、H <sub>2</sub> S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总甲烷总烃排放(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120 mg/m <sup>3</sup> )，同时符合河南省炼油与石油化工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要求(总甲烷总烃60 mg/m <sup>3</sup> )。
无组织废气	车间无组织	加强车间管理，生产过程中各设备进料口、出料口等密封部位，定期开展设备与管道组件泄漏检测、		厂界总甲烷总烃排放(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4 mg/m <sup>3</sup> )，同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控要求(厂界外1h平均浓度6 mg/m <sup>3</sup> ，任一一次浓度20 mg/m <sup>3</sup> )；NH <sub>3</sub> 、H <sub>2</sub> S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1.5 mg/m <sup>3</sup> 、0.08mg/m <sup>3</sup> 的要求。
	罐区无组织	罐车采用气相平衡系统、呼吸废气引入“催化氧化”装置。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	设置密闭盖板并氮气置换后引入“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水	分高盐水、公辅工程废水等	9m <sup>3/d</sup> 污水处理站1座		满足濮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值石油化学工业。
固废	一般固废	24m <sup>2</sup> 一般固废物暂存间1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24m <sup>2</sup> 危险固废物暂存间1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地下水	生产区、废水废液暂存池	分区防控，参考石化行业防控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进行分区防控		避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噪声	离心机、风机、物料泵等	车间隔声、设备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风险	事故池(共设雨水收集池)2400m <sup>3</sup>			
	事故废水、消防废水、收集管网等			
	残渣区、罐区有毒或易燃易爆物质的位划、报警装置等			
	自始式正压呼吸器			环境风险可控
	橡胶阻隔防护层、手锯、防护眼镜			
	消防器材等			
环境监测	安装直读仪及备皿等		/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到我公司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纸质版；也可以在网上查阅电子版，网址：<http://www.zyhjbjh.com/>

查阅期限为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13日。

###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范围：受项目建设影响和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

### 五、公众意见表的链接

施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http://www.zyhjbjh.com/>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对该项目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您可以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直接送至我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母提交我单位，感谢您的参与。我单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施设单位：濮阳市劲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闻总，联系电话：18939310311；邮箱：yanyong@sinorufeng.com。

评价单位：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工；电话（传真）：0371-67712881；邮箱：309332478@qq.com。

###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和建议的起止时间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13日。

### 附件：

1. 公众意见表  
2. 河南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20001填写说明小册子.pdf

濮阳市劲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下一章 中原环保网—中原环保公众意见

## 图1 第二次网上公示内容及截图

### 3.3 报纸公示情况

我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和 2024 年 6 月 7 日在河南日报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公示介绍了项目基本情况，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查阅纸质版报告的途径，我单位的联系方式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纸公示截图详见图 2。



河南日报公示截图

6



河南日报(1)



图 2 (2)

河南日报公示截图

### 3.4 查阅情况

我公司制作了项目征求意见稿，放置于本公司办事处供附近关心项目进展情况的群众及代表进行查阅，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没有群众及代表来查阅、咨询项目相关情况。

### 3.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征求意见稿在网上公示、河南日报登报公示、纸质版放置于会议室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就相关问题向我公司提出意见及建议。

## 4、报批前公开情况

2024年7月11日，项目修改完善后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我单位将项目环评报告书电子版和公参说明在中原环境保护网站(<http://www.zyhjhb.com/>)进行了第三次公示。详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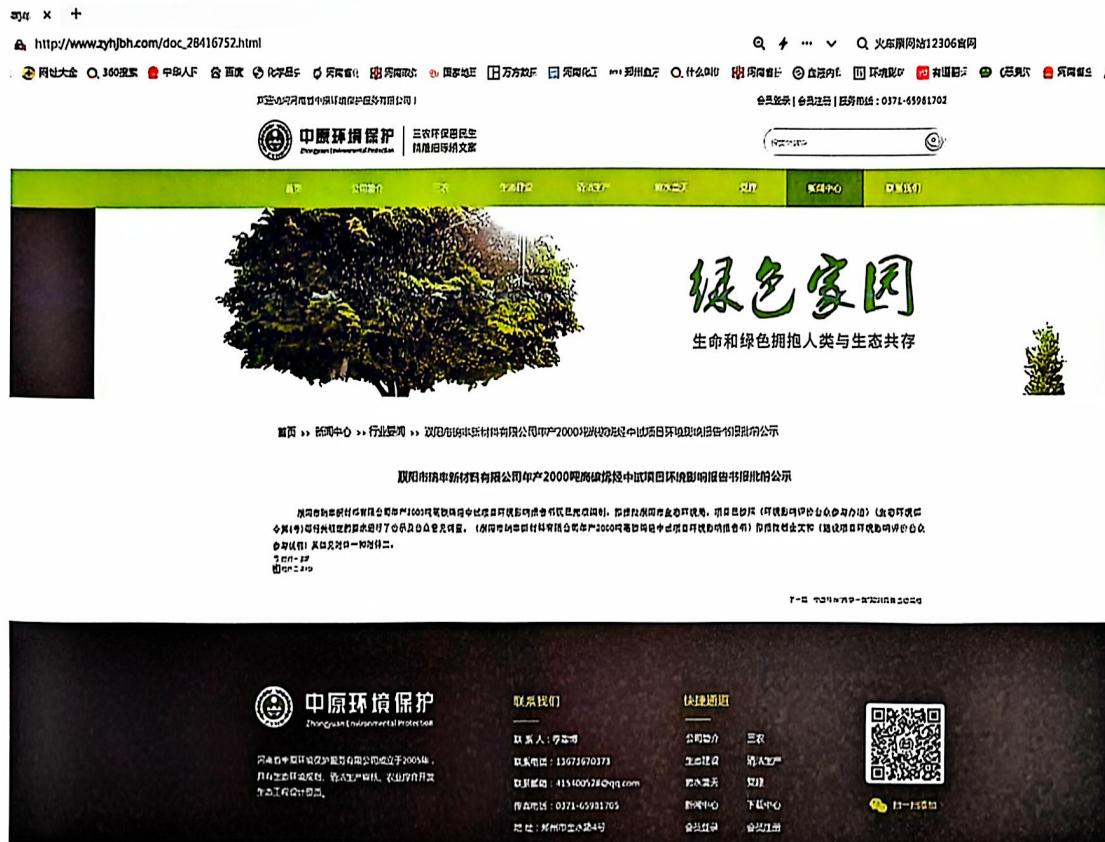


图3 报批前公示

## **5、其他**

本项目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已整理完成，我公司对公众参与资料存档备查。

## **6、诚信承诺**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我公司对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 公众参与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濮阳市瑞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高碳烯烃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濮阳市瑞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高碳烯烃中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濮阳市瑞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